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辜弘一
上列被告因109年國模重訴字1號家暴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下午2時，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黃永勝
法　官　張淑華
法　官　陳盈孜
國民法官　編號1號至6號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1號、2號
書記官　黃家麟
通　譯　何子乾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郭欣怡
檢察官　黃正綱
辯護人　游敏傑律師
辯護人　高紫庭律師

餘詳報到單所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年齡、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辜弘一　男　（民國51年5月31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G120119222號
住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1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羈押中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本案之犯罪事實如起訴書所載。
一、辜弘一是陳美美的兒子，所以陳美美是辜弘一的直系血親尊

139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親屬，他們2個人共同居住在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1號的住所，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規定的直系血親家庭成員。辜弘一在民國（下同)107年9月8日8時20分起，一直到13、14時左右的這段時間，在這房屋1樓陳美美的房間內，因為辜弘一認為陳美美撕毀他的文件並且妨礙他念經超渡，以及陳美美下毒使得他精神錯亂等一些事情，就質問陳美美，但是陳美美不理他，辜弘一明明知道陳美美是高齡85歲的老年人，並且可以預先料想到頭部、胸部等為人體身體重要部位，如果用暴力毆打頭部、胸部等部位，可能會導致休克死亡的結果，而且對於這個死亡結果的發生，辜弘一也覺得就算發生了也在所不惜，只是因為對陳美美的不滿，竟然基於殺害自己母親的不確定故意，以手揮拳及上半身軀壓住陳美美的胸部，使得陳美美無力反抗，再多次毆打陳美美的臉部，並用手壓推陳美美的胸部等處，而陳美美因為年紀老邁，受不了辜弘一猛力毆打而嘔吐，辜弘一看到陳美美嘔吐，竟然沒有將陳美美送醫救治，反而離開現場，陳美美因為被爆打頭部、臉部、前胸及四肢多重性大片鈍挫傷，因而受有頭部表皮傷、左胸挫傷合併有樓枷式骨折及血胸等嚴重傷害，最後就因為呼吸衰竭而死亡。辜弘一直到107年9月11日19時左右，看到陳美美已經沒有生命跡象，為了進行喪葬，就打電話請不知道事件內情的喪葬業者郭航祖於晚上20時左右到現場，郭航祖到場後發現不對勁，請辜弘一於20時30分左右報警處理，警方接到報案後到現場處理時，才知道發生這件事。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108年5月29日刑法修正公布後第272條、第271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

審判長先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所告知之權利？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之情形？

被告答

我應該是中低收入戶，已經有律師替我辯護。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 41 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 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檢辯雙方之開審陳述，請檢察官、辯護人依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70條規定為之，並避免揭示證據內容及進行辯論。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郭欣怡稱

各位法官，今日要審理的是一件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的人倫悲劇案件。讓我們先看一下本案架構，一起回到事發當天也就是在民國107年9月8日究竟發生什麼事。被告辜弘一是被害人陳美美的兒子，2人是共同居住，被害人陳美美年紀已高齡85歲。大家應該都知道高齡85歲的老婦人的身體狀況，但被告辜弘一在當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天先以手揮拳及上半身軀壓住他母親的胸部，多次毆打他母親的臉部，再用手壓推他母親的胸部，使被害人陳美美受有頭皮表皮傷、左胸挫傷合併有樋枷式骨折及血胸等傷害，最後因中樞神經休克，呼吸衰竭而死亡，被告辜弘一在案發3天後107年9月11日晚間8時30分才報警。這樣的架構似乎與一般各位常見的殺人案件極為類似，但本案被害人陳美美所受之樋枷式骨折傷害，各位應該對這名詞極為陌生，那就請各位法官先看一下究竟什麼是樋枷式骨折，左邊的示意圖就是人體的胸骨部分，右側上方是肋骨骨折，中間部分是樋枷部分胸壁，所謂的樋枷胸就是指肋骨二處或以上的部位發生骨折現象，也可以是因胸骨發生直接撞擊後所產生的分離浮動的現象。初步瞭解什麼是樋枷式骨折後，還有二個疑點要請各位法官釐清，第一個疑點就是大家都清楚，頭部及胸部都是人體重要的器官，被害人陳美美高齡已經85歲，被告究竟能不能瞭解到他用力毆打揮拳毆打他母親的頭部及胸部，很容易會造成他母親受有樋迦式骨折及血胸等傷害，還會造成中樞神經休克，並導致死亡結果發生？第二個疑點是被告看到他母親傷重倒臥在床上，生命垂危之際，為何對他母親置之不理？沒有對他母親進行任何包紮或者幫忙叫救護車送醫，竟然逕自離開，放任他母親在家裡自生自滅而獨自1人休克死亡？本件之爭點就在於被告主觀犯意是殺人不確定故意，亦或是辯護人主張之傷害致死？等下會有證人、鑑定人來釐清疑點。而被告辯解之內容存有諸多疑問，並無法自圓其說，為證明被告確實有殺人不確定故意，於接下來審理過程中，我們會出示各項證據，包含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就供述證據，我們會提出被告偵查中的供述及證人也就是被告弟弟辜弘志偵查中證述的內容，就非供述證據，我們會提出本署勘相驗筆錄、法醫檢驗報告書、現場勘驗筆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暨鑑定報告書、現場蒐證照片、案發現場街道監視器影像、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文及被告107年9月11日打電話給派出所報案的電話錄音譯文，來證明被告主觀上確實具有殺人不確定故意，於本次審理過程中也會對證人及鑑定人實施交互詰問，請各位法官仔細審酌，並給予公正審判，對被告給予應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得之懲罰，以符合公平正義與社會期待。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游律師起稱：

法官、各位國民法官，剛才檢察官有說這是人倫悲劇，這是社會底層的人倫悲劇，辯護要旨如下：被告辜弘一與被害人陳美美為母子，二人一起生活，被告辜弘一長期有幻聽、被害妄想、被控制妄想、宗教妄想等症狀，經診斷、鑑定為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107年9月8日被告辜弘一因病況急性發作，因為懷疑陳美美對他下毒，且質疑父親過世時把父親牙齒拔光，被害人陳美美不回答，就情緒失控出拳毆打陳美美的臉部，推壓陳美美的胸部。但被告不知道因為她壓住胸部會造成陳美美死亡，他是在毆打陳美美的頭部時，身體壓在上面，才意外地造成胸部骨折。事發後被告逃離，是被怕強制送醫所以逃離，直到107年9月11日19時，被告為了進行喪葬事宜，而通知喪葬業者郭祖航前來，經郭祖航建議而打電話報警處理，並於報案電話中說明母親往生及自己將母親打倒等事情，應已符合自首要件。

請各位法官在審判過程中依據證據來認定：

1.被告辜弘一是不是真的有殺害陳美美的故意？

辯護人將以辜弘一的警詢、勘驗筆錄來證明被告有傷害的故意，但沒有殺人故意。

2.被告辜弘一毆打傷害被害人陳美美的行為，與陳美美死亡的結果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

辯護人將以鑑定報告、法醫證詞來證明被告的毆打行為不是致死主因，主因是壓制陳美美過程中意外造成血胸而呼吸衰竭。

3.被告辜弘一在行為時，是否處於妄想型思覺失調症病況急性發作，而造成他無法辨識自己的行為是違法的，或無法依其辨識而行為？ 辯護人將依據精神鑑定報告書證明被告辜弘一於行為時，處於妄想型思覺失調症病況急性發作期，因而造成被告辜弘一無法辨識自己的行為是違法的，或無法依其辨識而行為。

4.被告辜弘一打電話報警及員警到場時，是否已經自首？

143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辯護人將依證人郭航祖、員警蔡緯廷的證述，證明被告打電話報警及員警到場時，已經說明陳美美的死亡，是被他打倒而嘔吐、噎死，雖然死亡歷程與鑑定結果不盡相同，但仍應符合自首要件。

5.如果被告辜弘一行為時處於精神障礙，有無對被告辜弘一處以監護的必要？

辯護人將依據精神鑑定報告書證明被告辜弘一應在監護的環境下，接受精神科藥物規律治療，來減輕思覺失調症症狀，長期監禁於監獄並不能降低暴力再犯之虞，且不應該用過度的刑法來「處罰」精神病患。

審判長問

關於本案爭點及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之意見，是否如準備程序所述？

檢察官均答

是。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甲、爭點整理結果

壹、不爭執部分：

一、被告辜弘一與陳美美為母子，共同居住在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1號住處，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直系血親家庭成員。

二、被告辜弘一於107 年9 月8 日下午以手揮拳，使得陳美美無力反抗，再多次毆打陳美美的臉部，並用手壓推陳美美的胸部等處。

三、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所載，推測陳美美死亡時間大約為107年9月8日午後13時至14時，死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亡原因為生前疑飲酒後，再遭鈍傷致有頭部、臉部、前胸及四肢多重性大片鈍挫傷致頭部表皮傷，主要致命傷為左胸挫傷合併有樓枷式骨折及血胸，最後因中樞神經休克、呼吸衰竭死亡。

四、被告辜弘一直到107年9月11日19時左右，看到陳美美已經沒有生命跡象，為了進行喪葬，就打電話請不知情之喪葬業者郭航祖於晚上20時左右到現場，郭航祖到場後發現不對勁，請辜弘一於20時30分左右報警處理，警方接到報案後到現場處理始知上情。

貳、爭執部分：

一、被告辜弘一有無殺人之不確定故意或僅係基於傷害之故意？

二、被告辜弘一傷害陳美美之行為，與陳美美死亡結果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辜弘一是否有於107 年9 月8 日下午以上半身軀壓住陳美美的胸部？

三、被告所為究係構成刑法第272條、第271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或同法第280條、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或同法第280條、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四、被告辜弘一為本案行為時，是否處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情形？

五、被告辜弘一是否符合自首情形而有刑法第62條減輕規定之適用？

六、本件是否應適用兩公約，不應判處被告辜弘一死刑？

七、本件如有上開第四項之情形，經判處無罪或有罪時，有無處以監護處分之必要？

參、審理時程：

110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時程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續上頁）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14：05	5分鐘	書記官 審判長 檢察官	朗讀案由 ↓ 人別訊問 ↓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 審判長告知被告權利	第6法庭
14：05	14：10	5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 (第70條)	
14：10	14：15	5分鐘	辯護人	開審陳述 (第70條)	
14：15	14：20	5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第71條)	
14：20	14：50	30分鐘	檢察官	檢察官出證 辯方對證據表示意見	
14：50	15：00	10分鐘	辯護人	辯護人出證 檢方對證據表示意見	
15：00	15：20	20分鐘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即證人郭航祖(檢方主詰問10分鐘，辯方反詰問10分鐘)	第6法庭
15：20	15：35	15分	國民法	休息，國民法官可以請求	評議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續上頁）

		鐘	官法庭	審判長釋疑	室
15：35	15：45	1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郭航祖(第73條第1項)	第6法庭
15：45	16：20	35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即鑑定人趙開平法醫師(檢方主詰問15分鐘，辯方反詰問20分鐘)	第6法庭
16：20	16：35	1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休息，國民法官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	評議室
16：35	16：45	1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趙開平(第73條第1項)	第6法庭
16：45	17：00	15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即證人辜弘志(辯方主詰問10分鐘，檢方反詰問5分鐘)	第6法庭
17：00	17：15	1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休息，國民法官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	評議室
17：15	17：25	1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辜弘志(第73條第1項)	第6法庭
17：25	17：45	20分鐘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即證人蔡緯廷(辯方主詰問15分鐘，檢方反詰問5分鐘)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續上頁）

17：45	18：00	1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休息，國民法官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	評議室
18：00	18：10	1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蔡緯廷(第73條第1項)	第6法庭
18：10	18：15	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法院職權調查證據(量刑證據) 被告前案紀錄表	第6法庭

108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時程					
起始時間	結束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30	09：35	5分鐘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第6法庭
09：35	09：45	10分鐘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09：45	10：00	15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國民法官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	評議室
10：00	10：10	15分鐘	國民法官	補充訊問被告(第73條第2項)	第6法庭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續上頁）

			法庭		
10：10	10：30	20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第79條第1項）	
10：30	10：55	25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第79條第1項）	
10：55	11：10	15分鐘		休息	
11：10	11：15	5分鐘	告訴人	給予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第79條第2項後段）	
11：15	11：20	5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第79條第2項）	
11：20	11：25	5分鐘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第79條第2項）	
11：25	11：30	5分鐘	被告	最後陳述	
11：30	13：00	90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評議室
宣示判決					

審判長問

149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出示證據。

檢察官郭欣怡提示下列證據予被告、辯護人並告以筆錄要旨。

1、被告辜弘一於偵查中之供述。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被告雖然有說打那麼多下可能會死掉，但我們知道最後死亡結果是因為胸部骨折，被告對以手壓被害人胸部會造成死亡是沒有預見的。

2、證人辜弘志即被告之胞弟於偵查中之證述。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3、107年9月12日勘（相）驗筆錄。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4、檢驗報告書、107年9月13日勘（相）驗筆錄。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5、檢察官107年9月14日現場勘驗筆錄。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游律師答

只能證明被告確實有毆打、壓住死者，但有說目的是這樣比較好打，雖然很不應該，但他沒有說我要殺死陳美美，是說這樣比較好打。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答

現場陳述過程可以知道，被告壓住是徒手壓制，如果是上半身壓制，人體是無法施力的，只是為了毆打頭部的歷程，不是為了故意讓母親導致死亡的結果。

6、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7、現場蒐證照片。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等下會有錄音譯文，被告報案是107 年9 月11日下午8 時30分，警員到現場就進行現場模擬，被告一開始就承認，主動告訴鑑識員警說他有打，過程如何，一開始就有坦承。

8、案發現場街道監視器影像。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9、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7年12月20日函。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10、107年9月11日20時30分許被告致電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延平派出所電話之錄音暨譯文。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沒有意見，但在這之前確實沒有任何偵辦。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11、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

午8 時30

認，主動

承。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出示證據。

1.被告辜弘一於警詢中之供述。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107 年9 月11日不是模擬當天，模擬是14日，第一份筆錄是報案後做的筆錄

2.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我不知道身心障礙鑑定報告的待證事實訴求為何？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有提出書面，偵卷第72-74頁，待證事實為101年8月被告就經鑑定為心智功能欠缺。

局延平

3.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110年2月22日精神鑑定報告。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數位錄音●(15:03:50)

<詰問證人>

153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請證人郭航祖就證人席應訊。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籍、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郭航祖（年籍資料詳如附件）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之關係？
證人郭航祖答
　　無。
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開始為主詰問。
檢察官問
　　107年9月11日是否有到在庭被告的住處？
證人郭航祖答
　　有。
檢察官問
　　在此之前你是否認識被告？或本案死者？
證人郭航祖答
　　都不認識。
檢察官問
　　是否可以告訴我們為何到被告住處？
證人郭航祖答
　　我是在107 年9 月11日大約7 點半接到被告電話，他說他母親往生了，需要我們協助。
檢察官問
　　電話中被告有沒有跟你談及母親死亡時間？
辯護人異議，誘導詰問，檢察官直接陳述電話內容。
檢察官答
　　這是開放性的問題，我只是問他通話內容，只有證人知道，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
檢察官問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電話中你們說的內容？

證人郭航祖答

那天被告打來說他姓辜，說他母親往生，要我們協助，我問他在哪裡，他跟我講在宜蘭市縣政西路3-1 號家裡，我就問他母親大體在那裡，他說在家裡，我問他在家裡往生嗎？他說是，我問醫生有無開立死亡證明，他說沒有，因為這樣我問他母親大概何時過世，他說8日，我跟他說大約半小時後過去，他叫我明天再過去，因為他還要幫他母親超渡，我問他有無請法師，他說沒有，他自己超渡，已經超渡1-2天了。我跟他說這涉及法律問題，我要過去看一下確認一下狀況，他說好。我掛下電話後就趕過去。

檢察官問

你當天幾點到達被告住處？

證人郭航祖答

晚上八點。

檢察官問

到了之後看到什麼？

證人郭航祖答

到了之後被告來開門，我只有看到他，我問他母親大體在哪裡，他說二樓佛堂，我問他家裡還有什麼人，她說家裡有三兄弟，大哥往生了，還有一個弟弟，我請他聯繫弟弟，但他跟我說沒有弟弟電話，因為他母親怕他打擾弟弟，把弟弟的電話藏起來，我問他父親？他說父親也往生了。我說不然打電話報警，請警察過來看看，如果有需要我再過來協助，當場他馬上就打電話給警察，我在旁邊聽，他講完我才離開。

檢察官問

當天有無看到死者大體？

證人郭航祖答

沒有，我進去只有在客廳跟被告講話而已。

檢察官問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過程中被告有無談及母親如何過世？

證人郭航祖答

沒有講這個問題，我也沒有問，他只有說在家裡過世，我也無法確認，所以請他報警。

檢察官問

你說被告打電話報警時你在現場？

證人郭航祖答

是。

檢察官問

你有聽到被告電話中說什麼？

證人郭航祖答

大概聽到，沒有很仔細，就是請他報警請警方處理。

檢察官問

被告打電話從頭到尾你都在旁邊？

證人郭航祖答

是。

檢察官問

被告有無跟警察說媽媽是他打死的，他要自首？

證人郭航祖答

沒有聽到說他打死他媽媽，只有聽到他說他有打他媽媽。

檢察官問

（提示譯文，書證編號8 ）這是當天報案譯文，你聽到的是否這樣？

證人郭航祖答

對，差不多，他說他把她打倒，我印象是他有說有打她。

檢察官問

為什麼建議被告報警？

證人郭航祖答

因為沒有死亡證明，大體無法處理，我們要辦後事一定要有死亡證明。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檢察官問

（被告107 年9 月11日警詢筆錄）被告第一份警詢筆錄中，警察提到葬儀社到場發現陳美美身上有多處遭毆打痕跡，葬儀社人員便告知需報請司法相驗，有這樣的事實？

證人郭航祖答

沒有，我不知道筆錄為何這樣記載，我當天沒有看到大體。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為反詰問。

辯護人問

你請被告打電話報警，聽完被告與警察對話後你就離開？

證人郭航祖答

對。

辯護人問

被告是自己打電話報警的？

證人郭航祖答

對。

辯護人問

（提示譯文）跟你聽到的報案內容是一樣的嗎？

證人郭航祖答

是，差不多這個意思。

辯護人問

當時被告是用國語還是台語？

證人郭航祖答

我印象中被告還是用國語交談。

辯護人問

辜弘一在打電話報案說他母親往生的時候，是自己提到「我把他打倒」，對嗎？

證人郭航祖答

對，他自己講的。

辯護人稱沒有問題詰問。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為覆主詰問。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諭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請求釋疑事項？或補充詢問證人？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對證人郭航祖之證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黃正綱答
證人所述記憶會模糊，但錄音譯文是不會更動的，二者的出入應該以譯文為主，譯文只有講到「她吐的…吐到那個，我把他打倒啊」，是否符合刑法62條自首要件？打的對象不清楚，打倒與死亡是否同一件事？都不能確認，不能依含糊不清的內容認定符合自首要件。
辯護人答
錄音譯文一開始就講「我母親往生了」、「我把她打倒啊...」，不太可能是打倒其他路邊的人或其他人，應該就是母親，不會有錯誤。
審判長諭知證人郭航祖請回。
請證人趙開平就證人席應訊。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籍、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趙開平（年籍資料詳如附件）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之關係？
證人趙開平答
無。
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20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開始為主詰問。

檢察官問

你是否具備法醫資格？

證人趙開平答

是。

檢察官問

相關簡歷？

證人趙開平答

目前服務於法醫研究所法醫師，95年開始工作到現在大約15年時間。

檢察官問

是否本案死者陳美美的鑑定人？

證人趙開平答

是，本案是我鑑定。

檢察官問

這件死者生前受到怎樣傷害？

證人趙開平答

根據當時的解剖結果，死者頭部、臉部、四肢有挫傷，胸部多處肋骨骨折，血胸狀況，最後死亡原因記載是呼吸衰竭導致死亡，死亡方式是他殺。

檢察官問

鑑定報告第五、外傷病理證據6.載有左2-4及7、右2-6肋骨前側骨折，是左側第2、3、4、7、右2、3、4、5、6都有骨折的意思？

證人趙開平答

第6點左2-4及7、右2-6肋骨前側骨折指的是死者左側肋骨第2、3、4根及第7根有骨折，右邊第2、3、4、5、6前側肋骨有骨折；第7點左1-6肋骨後端肋椎關節區有棲枷式骨折指左邊肋骨靠近脊椎的地方第1到第6根都有骨折的狀況。

檢察官問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請說明樓枷式骨折的意義？

證人趙開平答

肋骨有連續性的骨折，骨折根數相鄰大概3-4根以上肋骨骨折，或同根肋骨有二處以上骨折都稱為樓枷式骨折。

檢察官問

這件死者左臉及右臉臉頰都有挫傷？傷勢如何？

證人趙開平答

當初看到的時候右臉有大片挫傷合併血腫，左臉有挫傷，四肢是左手手臂挫傷、右手掌挫傷，胸部正面有挫傷。

檢察官問

請告訴我們死者的死亡原因？

證人趙開平答

死者全身多處挫傷，加上胸部樓枷式骨折、左側血胸表現，導致呼吸衰竭，中樞神經休克死亡。

檢察官問

這件骨折處所總共幾處？

證人趙開平答

胸部前側，就是報告第五的6、7點，左邊第2、3、4、7，左邊背側有6根，右邊5根，所以總共15根左右。

檢察官問

鑑定結果是需要怎樣力道毆打才會造成這樣傷勢？

證人趙開平答

力道方向應該是身體正面施壓所造成的胸腔壓迫導致骨折，看起來力量來自正面或側面；力道部分，可能要用汽車模擬方式來檢視，綁著安全帶駕駛汽車，以時速46公里正面撞擊牆壁，會導致這樣的骨折，老人家大概會有90%導致這樣的骨折。就像這次蘇花遊覽車撞山的力道。

檢察官問

如果以單手壓制胸部是否可以造成這樣傷害？

證人趙開平答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這樣的姿勢會很像做CPR的心臟按壓，根據韓國大學統計，老人家經過大約20分鐘胸部5公分的按壓，有9成會導肋骨骨折。

檢察官問

有可能導致本案15根以上肋骨骨折？

證人趙開平答

根據報告統計會有7根以上肋骨骨折。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為反詰問。

辯護人問

（提示鑑定報告以5頁第6、7項）這類骨折是開放性骨折？還是閉鎖在胸腔內的骨折？

證人趙開平答

這件是閉鎖性的肋骨骨折。

辯護人問

依據鑑定報告第6頁，針對胸部部分，胸部皮膚有淺挫傷，這裡是指胸腔、肋骨外的部分的皮膚嗎？

證人趙開平答

就是胸前、表面。

辯護人問

一般淺挫傷的成因為何？是否可能是一般外力，例如壓著、靠著輕微觸碰就可造成？

證人趙開平答

挫傷的定義是皮下血管破裂造成的傷勢，一般稱為瘀青。

辯護人問

（提示第5頁頭部傷勢）今天造成頭部與臉部傷痕的力量，如果用相同力度在人的胸口皮膚位置，會僅在胸部表面形成淺挫傷的傷痕？

證人趙開平答

都會造成挫傷，但挫傷的面積大小跟施加壓力的面積有關，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無法單純用力道來解釋，例如胸部的按壓力道次數、臉部毆打次數都有關，無法這樣回答。

辯護人問

同頁報告...

檢察官異議，超過主詰問範圍。

辯護人問

剛才主詰問有提到力道。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

辯護人問

肋骨部分有明顯外傷，有骨折及左側連枷胸特徵，是否指右側沒有連枷胸骨折狀況？

證人趙開平答

右側只有前側，要一根肋骨有二處骨折以上我們才會認定是連枷式骨折，左邊是肋骨前方、背後都有骨折，右邊是前面有骨折，後面沒有，所以我們沒有用連枷胸這個名詞，只能說有連續性多根肋骨骨折。

辯護人問

所以左邊、右邊接受的力度是不同？

證人趙開平答

因為胸部是圓形的構造，施加壓力位置跟骨折位置不一定會在同個位置，平面的擠壓位置可能在背後。

辯護人問

如果身體平均壓在胸口，應該會左右兩側都有這樣的骨折？

證人趙開平答

依據文獻記載，針對胸部擠壓，就算擠壓同一個點，不同形狀、不同的擠壓面積可能導致骨折位置不同，無法單純回答這問題。

辯護人問

報告第9 頁部分，毒物化學報告部分載有，死者研判有飲酒後中毒之結果，與死亡有加重因素，何謂對死亡有加重因素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

檢察官異議，超出主詰問範圍。

辯護人答

如果庭上認為超出主詰問範圍，就此部分聲請主詰問，待證事實為因果關係。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問題。

證人趙開平答

這個我要解釋相驗屍體證明書，死因欄分別二部分，第一是直接導致死亡的原因，第二會寫與死因無直接關係但有加重的因素，當時把酒精放在與死因無關但會加重的因素，酒精要達到死亡要300 MM以上才有可能被我們認為與死亡有直接關係，死者此部分血胸的血檢測是148MM，此部分可能有中毒，但並沒有導致因為酒精直接死亡的狀況。我在報告上加註研判「疑似」就是我不能確定測到的酒精是否死者生前喝的，因為死後的酒精檢測要排除死後細菌發酵導致的假性酒精反應，因為屍體腐敗所以我們無法完全知道是哪個原因導致產生酒精反應，所以才用疑似有酒精中毒，無法認定是生前喝的或死後腐敗造成。

辯護人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為覆主詰問。

檢察官問

如本案是生前飲酒，根據死後鑑定可以認定是自願飲酒或遭人灌酒？

辯護人異議，就鑑定人未行鑑定事項回答。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證人回答問題。

證人趙開平答

這個無法認定。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為覆反詰問。

辯護人稱沒有問題詰問。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審判長諭交互詰問完畢。

●數位錄音●(15:41:32)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5分鐘，待合議庭與國民法官於評議室討論後復行入庭。

●數位錄音●(15:54:06)

審判長諭知請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均稱：

剛才討論彙整出的問題請審判長代為提問。

審判長問

鑑定報告第6 頁，胸部皮膚部分有淺挫傷，請問有淺挫傷與你剛才作證內容說被告受到棲枷式骨折是相當於時速46公里車速的撞擊，如果這樣，會只有淺挫傷？

證人趙開平答

要看施加壓力面積大小，面積很小的話可能會有撕裂傷，但面積很大的話就是單純表面挫傷。

審判長問

你的意思是胸部淺挫傷與實際上受力大小沒有絕對關係？

證人答

對，與接觸面積大小才有絕對關係。

審判長問

肋骨明顯外傷、骨折及左側棲枷胸特徵，明顯外傷指的是什麼？

證人趙開平答

肋骨骨折外肋骨週邊還有出血的狀況，肌肉出血造成，明顯外傷包含後面骨折及棲枷胸的補充描述。肋骨外傷指的就是肋骨骨折，逗號後面是補充描述前面外傷幾個字，不是表皮，表皮是胸部表皮部分描述完了，這個外傷指的是解剖時把胸部打開，把皮膚撥除，看到是皮膚下與肋骨中間，不是皮膚外傷。

審判長問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鑑定結果中是左胸挫傷合併棲枷式骨折及血胸，最後呼吸衰竭死亡，血胸是因為剛才講的肋骨外傷造成，還是骨折造成血胸？

證人趙開平答

血胸是胸腔內有積血，積血的成因可能來自骨折，或是骨折傷到週邊軟組織，都是導致出血，稱為血胸。

審判長問

你剛才講到飲酒後中毒結果與死者死亡有加重因素，但又說酒精部分研判與死亡無直接關係，為何無直接關係又是加重因素？

證人趙開平答

這個要用相驗屍體證明書來解釋，我今天有帶來，死亡原因有二區塊，第一個死亡原因部分，甲、乙、丙就是主要死亡原因，第三個部分會有一個加重，但不是直接導致死亡的因素，所以我們把酒精列入這個因素內，而不是直接列入死亡列裡面。對死亡有影響，但如果單純存在的時候不會導致死亡，沒有直接關係，假設第一點真的有酒精在血液中，呼吸衰竭時血胸、窒息狀況會更嚴重。

審判長問

對證人趙開平之證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答

鑑定報告顯示，被害人死亡是呼吸衰竭，顯然不是因為起訴書稱的頭部、臉部被爆打而致死亡的狀況，雖然證人稱無法由胸口傷痕推知力道多大，但從鑑定報告記載程度，胸口只有淺挫傷，對比頭部、臉部的明顯外傷、傷痕大小，應該可以知道二部位被告施力的方式、毆打方式是不同的，另證人證述因死者年紀80幾歲，有8-9成的人在做CPR或這種狀況就會造成肋骨骨折，容易因外力發生骨折的情況，死者年紀很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大，被告說並沒有毆打她的胸部，是將右手臂手肘為支撐點，右拳施力毆打，依據報告的傷勢，被告的說法應該可以成立，不是起訴書所載被告故意對死者胸部加以傷害、壓制，造成胸部骨折。

檢察官黃正綱答

不管是殺人還是傷害行為，我們不能強行分開來看，不能說左手壓著胸部是過失致死，右手毆打頭部是傷害，這不是我們面對案件的觀點，應該綜合來看，對85歲的人左手壓制胸部，右手毆擊頭部，是傷害還是過失，這才是問題所在。

審判長請證人趙開平可先行離庭。

請證人辜弘志就證人席應訊。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齡、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辜弘志（年籍資料詳如附件）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之關係？

證人答

被告是我二哥。

審判長諭知如證人害怕因作證之陳述，而致使自己或與自己有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關係之人而受刑事訴追或處罰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之規定，可以拒絕證言。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

證人答

瞭解。

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開始為主詰問。

辯護人問

你和辜弘一、陳美美同住時的狀況？

證人辜弘志答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辜弘一一直都活在自己的世界，之前沒有什麼互動，母親就是照顧生病的兒子，就是這樣。

辯護人問

她們的關係如何？

證人辜弘志答

一個就是在自己的世界，母親就是照顧生病的兒子。

被告答

我沒有生病好嗎？

辯護人問

辜弘一過去有什麼精神疾病史嗎？

證人辜弘志答

有重度精神障礙手冊，有10多年。

辯護人問

辜弘一之前有傷害陳美美或你的情形嗎？

證人辜弘志答

多年前有砍傷我，當時我們還住在一起，沒有什麼原因，都他自己幻想，後來因為這件事我就搬出去。

辯護人問

被告之前有接受強制治療？

證人辜弘志答

就是砍傷我和母親那次之後有強制送醫。

辯護人問

就你所知他接受強制治療之後有無病況比較好？

證人辜弘志答

我無法回答，他在幻想什麼我無法得知。

辯護人問

辜弘一過去如果有正常就醫、吃藥，那時你有跟他同住？是否知道狀況？

證人辜弘志答

就算正常人服用抗憂鬱藥物，都會有藥效存在，這個我無法

167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回答。

辯護人問

陳美美過去有做過讓被告不滿、生氣的事情？

證人辜弘志答

就我所知沒有，都是全心全意照顧他。

辯護人問

被告對母親有無深刻仇恨或不滿？

證人辜弘志答

如果有也都是他幻想出來的，沒有特別的。

辯護人問

被告自己有無自殘的情形？

證人辜弘志答

之前砍傷我和母親那次之後他有自殘。

辯護人問

雖然發生這樣的事情，除了讓辜弘一接受應有的法律處罰或強制就醫、接受監護處分以外，你自己願意原諒他嗎？

證人辜弘志答

我只能說這件事是因為精神疾病造成的家庭悲劇，沒有所謂原諒不原諒的問題。

辯護人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為反詰問。

檢察官問

被告在107 年9 月12日偵訊時說他在2000年前1-2 年就住在家裡？是否這樣？

證人辜弘志答

時間有點久，不太記得。

檢察官問

你剛才提到都是媽媽照顧生病的兒子，大概是什麼時候開始？

證人辜弘志答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從他生病之後就這樣，已經很久了。

檢察官問

時間點？

證人辜弘志答

10幾年前了。

檢察官問

被告10幾年都沒有工作？

證人辜弘志答

對，他一直在家裡不出去。

檢察官問

他生活上、經濟上如何處理？

證人辜弘志答

他領有補助款，我們也會多少資助一點。

檢察官問

律處罰或 母親煮飯、照顧他生活起居？

嗎？ 證人辜弘志答

會。

沒有所謂 檢察官問

你之前說107 年9 月1 日你回家他有打母親？當時母親怎麼跟你講的？

證人辜弘志答

對，那也是母親講的，母親說他有打她的胸部。

年就住在 檢察官問

你和母親如何處理這件事？

證人辜弘志答

因為是我回去她才告訴我，我建議是不是要把他強制送醫。

檢察官問

時候開始 媽媽與被告同住的期間，是不是都會有這樣的家暴事情發生？

證人辜弘志答

169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因為他真的有一些妄想的情況，多多少少。

檢察官問

你剛才提到他拿刀砍你和母親，何時的事？

證人辜弘志答

好幾年前，確切時間不記得。

檢察官問

母親平常有酗酒的習慣？

辯護人異議，超過主詰問範圍。

檢察官答

可以做為量刑參考，如果異議有理由，聲請主詰問。

辯護人答

與量刑參考無關。

審判長諭知涉及被告與母親之間爭執的原因，未超過主詰問範圍，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

證人辜弘志答

酗酒的定義是什麼？

檢察官問

你曾經在白天、中午，早上10點到下午3點看過母親喝醉？

證人辜弘志答

沒有。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為覆主詰問。

辯護人問

你提到被告拿刀子傷害母親的事情，所以家裡有刀子？在哪裡？

證人辜弘志答

有，在廚房。

辯護人問

你提到酗酒的情形，檢察官有問具體的時間，你認為母親喝酒的習慣如何？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證人辜弘志答

我不是很瞭解，因為我後來搬出去。

辯護人問

同住的時候有看過母親喝酒嗎？

證人辜弘志答

沒有。

辯護人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為覆反詰問。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諭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你講幾年前被告砍傷母親，你知道原因？

證人辜弘志答

沒有什麼原因，母親沒有講。

審判長問

砍傷的傷勢如何？

證人辜弘志答

不太記得了，不是很嚴重。

審判長問

依你與被告、母親的相處，你們是母子、兄弟，你認為被告有沒有想要至你母親於死的動機或原因？

證人辜弘志答

應該沒有，他是生病。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請求釋疑事項？或補充詢問證人？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對證人辜弘志之證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檢察官答

證人明確證述本案被害人是實際照顧被告日常生活的人，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是刑法第57條明定應量刑應參考的事由，如認定有罪，請記得被害人是一直照顧被告的親生母親。

被告答

他都亂講，說我生病，我哪有生病？說我拿刀殺她們，是我煮東西，她們來搶我的刀，都亂講。

辯護人答

依證人所述，被告跟陳美美之間確實沒有至她於死的動機，是因為罹患精神疾病才導致今天的悲劇。

請證人蔡緯廷就證人席應訊。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蔡緯廷（年籍資料詳如附件）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之關係？

證人蔡緯廷答

無。

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開始為主詰問。

辯護人問

是否有處理到被告辜弘一的案件？

證人蔡緯廷答

當時有接到電話，之後就到現場。

辯護人問

（提示電話譯文）這份錄音譯文是你製作的嗎？

證人蔡緯廷答

是。

辯護人問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辜弘一打電話報警時的第一段話裡除了說「我母親往生了要報案」，還有說到「她吐的…吐到那個我把他打倒啊」，是他主動說的？

證人蔡緯廷答

是他自己講的。

辯護人問

你接到辜弘一打的報警電話後，是否有前往現場？到現場後看到什麼？

證人蔡緯廷答

我到現場是被告開門，我問他發生什麼事，他說他母親吃餵飽噎死，我去看發現他母親已經呈現屍體狀態。

辯護人問

在場還有其他人？

證人蔡緯廷答

沒有其它人，只有我在現場，後來通知鑑識人員、消防人員到現場。

辯護人問

有聽到鑑識人員問被告的問題？

證人蔡緯廷答

鑑識人員拍照蒐證完後，問被告說有沒有打他母親，他說一拳，我後來追問只有一拳嗎？他說一拳、三拳、後來說七拳。

辯護人問

鑑識人員一問，被告馬上就承認有毆打陳美美？

證人蔡緯廷答

對。

辯護人問

被告承認之前，有懷疑過是被告打死他母親？

證人蔡緯廷答

沒有，一開始是相信他說的噎死這件事，問了之後才覺得不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對勁。

辯護人問

被告告知他有打陳美美之後，你跟鑑識人員才懷疑是他打死陳美美？

證人蔡緯廷答

只是懷疑，真正的死亡原因我們不確定，只知道他有打。

辯護人問

當天有模擬毆打陳美美的過程？

證人蔡緯廷答

我們有請他模擬毆打過程，他把鑑識人員壓在地上打。

辯護人問

你或鑑識人員覺得辜弘一當時精神狀況正常嗎？

證人蔡緯廷答

我們不確定他的精神狀況。

辯護人問

辜弘一一方面說他「打倒」陳美美，一方面說陳美美被餓死，你或鑑識人員有詢問辜弘一真正的意思是什麼嗎？

證人蔡緯廷答

我們沒有再確認內容，他說她打倒之後，我們再問他也沒有回答後續狀況。

辯護人問

你們當下有沒有直接詢問，是不是他毆打母親陳美美才造成陳美美死亡嗎？

證人蔡緯廷答

他只有說他毆打陳美美，但死亡這件事他沒有說跟他有關。

辯護人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為反詰問。

檢察官問

你接到民眾打電話通報，你知道發生兇殺案、刑案嗎？

證人蔡緯廷答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不知道，只知道有人往生，所以趕過去看。

檢察官問

你到場第一時間被告跟你說吃餛飩噎死，這時候你知道這是一件刑案？

證人蔡緯廷答

當下我是相信他的說詞，不知道是兇殺案。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為覆主詰問。

辯護人問

你當下相信他，沒有產生他殺的懷疑？

證人蔡緯廷答

沒有。

辯護人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為覆反詰問。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諭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請求釋疑事項？或補充詢問證人？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對證人蔡緯廷之證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答

證人明確證述他接到報案電話時完全不知道被告講的東西叫做自首，不知道發生刑案，到場第一時間被告說是吃餛飩噎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死，員警也完全不知道是刑案。

●數位錄音●(16:30:22)

審判長諭知依本法第78條規定，請檢辯將各自所提出之證據或複本交付本院。

檢察官均稱

交付證據原本及電子卷證予庭上。

辯護人均稱

交付證據原本及電子卷證予庭上。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辯護人提出量刑證據並表示意見。

檢察官起稱：

無。

辯護人起稱：

之前已提出鑑定報告書做為量刑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之前案紀錄有何意見？（提示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調查證據完畢，本日進行之程序結束，改訂明日(110年3月19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第六法庭續行審理程序，檢察官、辯護人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均請回，被告還押，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黃永麟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審判長法　官 黃永勝

177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以下詰
●數位錄
請證人郭
審判長問
證人答
郭航
審判長問
與被
證人郭航
無。
諭知證人
審判長諭
檢察官黃
107
證人郭航
有。
檢察官黃
在此
證人郭航
都不
檢察官黃
是否
證人郭航
我是
親往
檢察官黃
電話
辯護人高
檢察官黃
這是
審判長諭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附　　件

<以下詰問證人>

●數位錄音●(15:03:50)

請證人郭航祖就證人席應訊。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籍、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郭航祖（年籍資料詳如附件）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之關係？

證人郭航祖答

無。

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開始為主詰問。

檢察官黃正綱問

107年9月11日是否到過在庭被告的住處？

證人郭航祖答

有。

檢察官黃正綱問

在此之前你是否認識被告或本案死者陳美美？

證人郭航祖答

都不認識。

檢察官黃正綱問

是否可以告訴我們當天為何到被告住處？

證人郭航祖答

我是在107 年9 月11日大約7 點半接到被告電話，他說他母親往生了，需要我們協助。

檢察官黃正綱問

電話中被告有沒有跟你談及母親死亡時間？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異議，誘導詰問，檢察官直接陳述電話內容。

檢察官黃正綱起稱

這是開放性的問題，我只是問他通話內容，只有證人知道。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檢察官黃正綱問

電話中你們說的內容？

證人郭航祖答

那天被告打來說他姓辜，跟我說他母親往生，需要我們來協助，我問他在哪裡，他跟我講在宜蘭市縣政西路3-1 號家裡，我就問他母親大體在那裡，他說在家裡，我問他那是在家裡往生嗎？他說是，我問醫生有無開立死亡證明，他說沒有，因為這樣我問他母親大概何時過世，他是跟我說8 號，他大概7 點半打給我，我跟他說大約半小時後過去，他叫我明天再過去，因為他還要幫他母親超渡，我問他有無請法師超渡，他說沒有，他自己超渡，已經超渡1-2 天，我跟他說這涉及法律問題，因為你母親在家裡過世，我要過去看一下確認一下狀況，他說好。掛完電話之後，我就趕過去。

檢察官黃正綱問

你當天幾點到達被告住處？

證人郭航祖答

大概半個小時，當天晚上8點。

檢察官黃正綱問

到了之後看到什麼、聽到什麼？

證人郭航祖答

到了之後被告來開門，我只有看到他，好像他一個人在家裡，我問他母親大體在哪裡，他說在二樓佛堂，我問他家裡還有什麼人，他說家裡有三兄弟，大哥已經往生了，還有一個弟弟，我請他聯繫他弟弟，但他跟我說沒有弟弟電話，因為他母親怕他打擾他弟弟，就把電話號碼藏起來，我再問他父親，他說父親也往生，我說因為你媽在家裡往生，不然你打電話報警，請警察過來看看，如果有需要我再過來協助，當場他馬上打電話給警察，我在旁邊聽，聽他講完我才離開。

檢察官黃正綱問

當天你有無看到死者大體？

證人郭航祖答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沒有，我進去只待在客廳跟被告講話而已。

檢察官黃正綱問

過程中被告有無談及母親如何過世？

證人郭航祖答

他沒有特別跟我講這個問題，我也沒問他，我最多問他說你媽媽在哪裡過世，他就只說在家裡過世，因為這部分我也無法確認，所以請他報警。

檢察官黃正綱問

你說被告打電話報警當下，你在現場？

證人郭航祖答

是，我在旁邊。

檢察官黃正綱問

你有聽到被告電話中說什麼？

證人郭航祖答

大概聽到，沒有很仔細聽，主要是請他報警說明情況，給警方知道家裡他母親過世，請警方來現場處理。

檢察官黃正綱問

被告打電話從頭到尾，你都在旁邊？

證人答

是。

檢察官黃正綱問

被告有無跟警察說媽媽是他打死，他要自首？

證人答

我沒有聽到說媽媽是他打死的，但有聽到他說他有打他媽媽。

檢察官黃正綱問

（請提示譯文，書證編號8）這是當天的報案譯文，他說「她吐了…，吐到那個，我把她打倒」，你聽到的是否這樣？

證人郭航祖答

對，他說他把她打倒，差不多就這個意思，我印象是他有說有打她。

181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檢察官黃正綱問

你為什麼建議被告報警？

證人郭航祖答

因為沒有死亡證明，大體無法處理，我們要辦後事一定要有死亡證明或相驗的檢驗證明書，才可以火化，不然無法辦。

檢察官黃正綱問

（請提示被告107 年9 月11日警詢筆錄）被告第一份警詢筆錄中，警察提到「葬儀社人員到場發現你母親陳美美身上有多處遭毆打痕跡，葬儀社人員便告知你去報請司法相驗」，有這樣的事實？

證人郭航祖答

沒有，我當天沒有看到大體，我不知道筆錄為何這樣記載，，不過就我實際到現場，我沒有看到大體，我只待在客廳。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為反詰問。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你請被告打電話報警，聽完被告與警察對話後你就離開？

證人郭航祖答

對。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被告是自己打電話報警的？

證人郭航祖答

對。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請提示電話譯文）譯文上第一句話就說「我母親往生了要報案，她吐了…，吐到那個，我把她打倒」，跟你聽到的報案內容是一樣的嗎？

證人郭航祖答

是，差不多這個意思。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當時被告在說「我把她打倒」，是用國語還是台語？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證人郭航祖答

我印象中辜先生，我們大部分還是用國語交談。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辜弘一在電話報案他母親往生的時候，是自己提到「我把她打倒」，對嗎？

證人郭航祖答

對，他自己講的。

辯護人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為覆主詰問。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諭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證人？

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對證人郭航祖之證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黃正綱答

證人所述，人的記憶會模糊、會忘記，但電話監聽錄音譯文是一個字都不會更動的，二者之間的出入應該以電話錄音的譯文為主，電話錄音譯文內容只有講到「她吐了…，吐到那個，我把她打倒」，是否符合刑法第62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打的對象顯然不清楚。打倒與死亡是否同一件事？這一部分都不能確認，不能依含糊不清的報案電話錄音內容認定符合自首要件。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譯文一開始就講「我母親往生了，她吐了…，吐到那個，我把她打倒」，不太可能是打倒路邊的人或其他第三人，應該就是自己一開始講的「我母親往生了」的對象，不可能會有錯誤。

請證人趙開平就證人席應訊。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籍、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趙開平（年籍資料詳如附件）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之關係？

證人趙開平答

無。

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開始為主詰問。

檢察官黃正綱問

你是否具備法醫師的資格？

證人趙開平答

是。

檢察官黃正綱問

請說明相關簡歷？

證人趙開平答

我目前服務於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法醫師，我從95年開始工作到現在大約15年時間。

檢察官黃正綱問

是否本案死者陳美美解剖鑑定的鑑定人？

證人趙開平答

是，本案是我鑑定。

檢察官黃正綱問

這件死者生前受有的傷害？

證人趙開平答

根據當時的解剖結果可以看到，死者的頭部、臉部、四肢及胸部有挫傷，胸骨的部分有多處的肋骨骨折，有一些血胸的狀況，最後死亡的原因，我們會記載是呼吸衰竭導致的死亡，死亡方式是歸類在他殺。

檢察官黃正綱問

鑑定報告第五點載有「左2-4 及7 、右2-6 肋骨前側有骨折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左2-4 及7 」是否指左側第2 、3 、4 及7 ，總共有4 個部分肋骨骨折？「右2-6 肋骨前側有骨折」是否指右第2 、3 、4 、5 、6 處都有骨折？

證人趙開平答

「左2-4 及7 、右2-6 肋骨前側有骨折」指的是死者左側肋骨第2 根、第3 根、第4 根和第7 根有骨折，及右邊第2 、3 、4 、5 、6 前側肋骨有骨折，在第7 項寫的是「左1-6 肋骨後端肋椎關節區有樋枷式骨折」指的是左邊肋骨背側靠近脊椎的地方有第1 至第6 根肋骨骨折的狀況。

檢察官黃正綱問

請簡單說明樋枷式骨折的意義？

證人趙開平答

肋骨有連續性的骨折，骨折的根數相鄰會大概會放在3-4 根以上肋骨骨折，或是同一根肋骨有二處以上的骨折，都稱為樋枷式骨折。

檢察官黃正綱問

這件死者左臉臉頰及右臉臉頰是否都受有挫傷？請簡單說明死者傷勢？

證人趙開平答

右臉有大片挫傷合併血腫的狀況，左臉有挫傷，四肢是左手手臂、右手掌有一些挫傷，胸部正面有挫傷。

檢察官黃正綱問

請說明本件死者死亡原因？

證人趙開平答

死亡原因主要還是因為死者全身多處的挫傷，再加上胸部左側有樋枷式骨折及血胸的表現，最後導致呼吸不順，呼吸衰竭然後導致中樞神經休克死亡。

檢察官黃正綱問

這件骨折處所總共幾處？

證人趙開平答

胸部前側，就是第6 、7 點，左邊有2 、3 、4 、7 ，左邊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185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背側有6 根，右邊5 根，所以大概15根左右肋骨有骨折。

檢察官黃正綱問

對於此鑑定結果，是需要怎樣力道的毆擊才會造成這樣的傷害致死？

證人趙開平答

目前判斷他力道的方向，應該是由身體正面施加壓力所造成的胸腔壓迫，然後導致的肋骨骨折，因為骨折位置是在前側及背側，這看起來在法醫學上認定力量來自身體的正面或側面，力道部分，要用汽車模擬安全模擬狀況來檢視，如果我們綁著安全帶駕駛一輛汽車以時速大概46公里正面撞擊牆壁的話會導致這樣的肋骨骨折，老人家大概會有90%導致肋骨骨折。

檢察官黃正綱問

你是說時速多少？

證人趙開平答

時速大概每小時48公里，大概類似這次蘇花遊覽車撞山的力道。

檢察官黃正綱問

如果以單手壓制胸部，是否可能造成這樣傷害？

證人趙開平答

這樣的姿勢會很像做CPR 的心臟按壓，以心臟按壓跟去韓國延世大學統計，老人家大約有8 、9 成經過20分鐘的胸部深度按壓，有9 成會導肋骨骨折。

檢察官黃正綱問

如果是以單手按壓，有可能導致本案15根的肋骨骨折？

證人趙開平答

報告上統計的是大概7根以上的肋骨骨折。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為反詰問。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問

（請提示鑑定報告第5 頁第6 、7 項）這類骨折是開放性骨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折？還是閉鎖在胸腔內的骨折？

證人趙開平答

這件是閉鎖性的肋骨骨折。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問

（請提示鑑定報告第6 頁）鑑定報告第6 頁第3 點，也就是在除外傷病理證據外，解剖觀察結果，針對胸部部分有記載「胸部皮膚有淺挫傷」，這裡是指胸腔、肋骨外面部分的皮膚嗎？

證人趙開平答

就是胸前、表面。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問

一般淺挫傷的成因為何？是否可能是一般外力，例如壓著、靠著輕微觸碰就可造成？

證人趙開平答

挫傷的定義是皮下血管破裂導致的傷勢，一般俗稱為瘀青。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問

（提示鑑定報告第5 頁頭部傷勢）頭臉部包括頭皮有外傷，左臉頰有大片皮下出血性挫傷痕，要造成臉部大片出血性挫傷痕的話，當這樣相同力度出現在人的胸口，會僅在胸部表面形成淺挫傷的傷痕嗎？

證人趙開平答

都會造成挫傷，挫傷的面積大小跟施加的面積有關，無法單純用力道來解釋，例如胸部的按壓力道次數、臉部毆打次數有關，所以我無法解釋回答這個問題。

檢察官黃正綱異議，超過主詰問範圍。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起稱

主詰問剛才有提到力道部分。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問

肋骨部分記載有明顯外傷，有骨折及左側棲枷胸特徵，是否指右側沒有棲枷胸骨折狀況？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證人趙開平答

右側只有前側，單一根肋骨只有一處骨折，雖然有連續性的骨折，但是我們比較嚴格的限定，一根肋骨有二處骨折以上才會認定是樓枷胸的表現，左邊樓枷胸指的是肋骨的前方有骨折，肋骨的背後有骨折，單一根肋骨有二根骨折，所以認為是樓枷胸，右邊是前面有骨折，後面沒有看到骨折，所以我們沒有用樓枷胸這個名詞，只能說她有連續性多根肋骨骨折。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問

所以左邊跟右邊胸口接受到的力度是不同？

證人趙開平答

因為胸部是圓形的構造，施加壓力的位置跟骨折的位置不一定會在同一個位置，直接壓，一個平面的擠壓可能骨折的位置是在背後。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問

如果身體平均壓在胸口，應該會左右兩側都有這樣的骨折？

證人趙開平答

依據文獻記載，針對胸部擠壓，就算擠壓同一個點，但是不同形狀、不同擠壓面積都有可能導致骨折位置不同，無法單純回答這問題。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問

報告第9 頁部分，毒物化學報告部分載有「死者研判有疑飲酒後中毒之結果，與死者之死亡有加重因素」，何謂對死亡有加重因素？

檢察官黃正綱異議，超出主詰問範圍。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起稱

若庭上認為超出主詰問範圍，就此部分聲請主詰問，待證事實為因果關係，為釐清死亡是否有其他原因。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問題。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問

報告第9 頁部分，毒物化學報告部分載有「死者研判有疑飲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酒後中毒之結果，與死者之死亡有加重因素」，何謂對死亡有加重因素？

證人趙開平答

我要解釋相驗屍體證明書，死因欄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是直接導致死亡原因，第二部分會寫與死因無直接關係但有加重的因素，當時把酒精放在與死因無關但會加重的因素，酒精要達到300 mg/dL 以上才有可能被認為與死亡有直接關係，死者此部分針對血胸採到的血去檢測的話是148mg/dL，此部分可能有中毒，但沒有導致因為酒精直接死亡的狀況。報告上加註「疑似」，就是我不能確定測到酒精是否生前喝的，死後的酒精檢測要排除死後因為細菌發酵所導致的假性酒精反應，因為屍體有點腐敗，我們無法完全知道是哪個原因導致她產生酒精反應，會比較謹慎的寫疑似酒精中毒之狀況，並不是完全說她是生前喝的或死後腐敗產生的酒精，所以會加「疑似」，列進死亡原因。

辯護人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為覆主詰問。

檢察官黃正綱問

如本案是生前飲酒，根據死後的鑑定，可否認定死者是自願飲酒或遭人強制灌酒？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異議，這顯然是就鑑定不會顯現之事項。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

證人趙開平答

這個無法認定。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為覆反詰問。

辯護人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諭交互詰問完畢。

●數位錄音●(15:41:32)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5分鐘，待合議庭與國民法官於評議室討論後復行入庭。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
110/06/10 11:31:54

●數位錄音●(15:54:06)

審判長諭知請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證人。

國民法官均稱：

剛才討論彙整出的問題請審判長代為提問。

審判長問

鑑定報告第6 頁，胸部皮膚部分有淺挫傷，請問有淺挫傷與你剛才作證內容說被告受到棲枷式骨折傷害是相當於時速46公里車速的撞擊，如果相當於時速46公里車速的撞擊，是否會只有產生淺挫傷？

證人趙開平答

要看施加壓力面積大小，面積很小的話可能會有撕裂傷，但如果施加壓力面積很大的時候，可能就是單純表面挫傷。

審判長問

你的意思胸部皮膚呈現淺挫傷與實際受力大小沒有絕對關係？

證人答

對，與接觸面積大小才有絕對關係。

審判長問

胸部鑑定中有記載「肋骨明顯外傷、骨折及左側棲枷胸特徵」，所謂明顯外傷指的是何外傷？

證人趙開平答

明顯外傷指的是肋骨骨折之外，肋骨的週邊還有出血的狀況，肌肉比較紅是出血所造成的，有明顯外傷，同時還包含後面的骨折及棲枷胸的補充描述。肋骨外傷指的就是肋骨骨折，逗號後面是要補充描述前面有明顯外傷這幾個字，不是表皮，因為表皮是在皮膚胸部那個部分描述，這個外傷指的是解剖後把胸部打開，把皮膚撥除之後，可以看得到皮膚下的骨頭及肌肉，這指的是皮膚下，才會把胸部、皮膚與肋骨分開，做區塊的描述，所以是解剖後皮膚下與肋骨中間，不是皮膚外傷。

審判長問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鑑定結果講到主要是因為左胸挫傷合併棲枷式骨折及血胸，最後因呼吸衰竭死亡，血胸是因為肋骨外傷造成的，還是因為骨折造成的？

證人趙開平答

血胸是胸腔裡面有積血的狀況，胸腔裡面有積血的成因，有可能來自於骨折，因為肋骨下面有動脈及靜脈經過，或者是骨折有傷到週邊的軟組織，都會導致出血，這個出血的血會積在胸腔裡面，所以稱為血胸。

審判長問

你剛才講到飲酒後中毒之結果與死者死亡有加重因素，又說酒精部分研判與死亡無直接關係，既然如此，為何是加重因素？

證人趙開平答

這個要用相驗屍體證明書來解釋，我今天有帶來，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原因有二區塊，死亡原因第一個部分，甲、乙、丙就是主要死亡原因，第三個部分是加重，但不是直接導致死亡的因素，我們把酒精列入這個因素，而不是列入死亡列，對死亡有影響，沒有直接關係，但是如果只有單純存在，不會導致死亡，假設第一點真的有酒精存在血液內，呼吸衰竭時可能會加重窒息，血胸或呼吸窒息的情況會更嚴重。

審判長問

對證人趙開平之證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請辯護人陳述。

辯護人高紫庭律師答

鑑定報告顯示，被害人死亡是呼吸衰竭，顯然不是因為檢察官起訴書稱的被告有對頭部、臉部爆打而致死亡的狀況，雖然剛才證人稱無法由胸口傷痕推知力道多大，但從鑑定報告記載傷勢程度，胸口只有淺挫傷，對比頭部、臉部的明顯傷痕及傷痕面積大小，應該可以知道二部位被告施力的方式、毆打方式不同；另證人證述因死者年紀80幾歲，有8-9 成的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人在這種狀況之下就會造成肋骨骨折的狀態，極容易因為外力發生骨折的情況，被告說並沒有毆打她的胸部，只是將右手臂以胸口為支撐點，右拳施力毆打，被告的說法應該可以成立，不是如起訴書所載被告對死者胸部故意加以傷害、壓制使其胸部發生骨折的狀況。

檢察官黃正綱答

不管是殺人或是傷害行為，我們都不能強行分開來看，不能說我左手壓著死者的胸部是過失致死，右手攻擊頭部叫傷害，這不是我們面對案件的觀點，應該綜合來看對85歲的人，左手壓著胸部，右手毆擊頭部這樣的行為到底是傷害還是過失，才是問題所在。

請證人辜弘志就證人席應訊。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齡、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辜弘志（年籍資料詳如附件）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之關係？

證人辜弘志答

被告是我二哥。

審判長諭知如證人害怕因作證之陳述，而致使自己或與自己有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關係之人而受刑事訴追或處罰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之規定，可以拒絕證言。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

證人辜弘志答

瞭解。

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開始為主詰問。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你現在心情還好嗎？可以作證嗎？

證人辜弘志答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可以。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請說明你和辜弘一、陳美美同住時的狀況？

證人辜弘志答

辜弘一一直都活在自己的世界，之前沒有什麼互動，母親就是照顧生病的兒子，就是這樣。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他們的關係如何？

證人辜弘志答

一個就是活在自己的世界，母親就是照顧生病的兒子，如此而已。

被告插嘴

我沒有生病好嗎？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控制情緒。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辜弘一過去有什麼精神疾病史嗎？

證人辜弘志答

他領有重度精神障礙手冊，有10多年。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辜弘一之前有傷害陳美美或你的情形嗎？

證人辜弘志答

多年前有砍傷我跟母親，當時我們還住在一起，沒有什麼原因，都是他自己幻想出來的，後來因為這件事我就搬出去。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被告之前是否有接受強制治療？

證人辜弘志答

就是砍傷我和母親那次之後有強制送醫，他就是一個未爆彈。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就你所知，他接受強制治療之後有無病況比較緩和的時候？

證人辜弘志答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我無法回答，他腦中在幻想什麼我無法得知。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辜弘一過去如果有正常就醫、吃藥，那時你有跟他同住？是否知道狀況？

證人辜弘志答

就算正常人服用精神的藥物，都會有藥效存在，這個我無法回答。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陳美美過去有對被告做過什麼讓他很不滿或很生氣的事情？

證人辜弘志答

就我所知沒有，都是全心全意在照顧他。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被告對陳美美有無深刻仇恨或不滿？

證人辜弘志答

如果有也都是他幻想出來的，沒有特別的。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被告自己有無自殘的情形？

證人辜弘志答

之前砍傷我和母親那次之後他有自殘。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雖然發生這樣的事情，除了讓辜弘一接受應有的法律處罰或強制就醫、接受監護處分以外，你自己願意原諒他嗎？

證人辜弘志答

我只能說這件事是因為精神疾病而造成的家庭悲劇，沒有所謂原諒或不原諒的問題，我也沒有要向他求償。

辯護人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為反詰問。

檢察官黃正綱問

被告在107 年9 月12日偵訊時說他在2000年前1-2 年就住在家裡？是否這樣？

證人辜弘志答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時間有點久，不太記得，可能是這樣。

檢察官黃正綱問

你剛才提到都是媽媽照顧生病的兒子，大概是什麼時候開始？

證人辜弘志答

從他生病之後就這樣，已經很久了。

檢察官黃正綱問

時間點？

證人辜弘志答

10幾年前了。

檢察官黃正綱問

被告10幾年都沒有工作？

證人辜弘志答

對，他一直在家裡不出去。

檢察官黃正綱問

他生活上、經濟上如何處理？誰撫養他？

證人辜弘志答

他領有補助款，我們也會多少資助一點。

檢察官黃正綱問

母親是否會煮飯給他吃、照顧他的生活起居？

證人辜弘志答

會。

檢察官黃正綱問

你之前說107 年9 月1 日你回家，知道他有打母親？當時母親怎麼跟你講的？

證人辜弘志答

對，那也是母親講的，母親說他有打她的胸口。

檢察官黃正綱問

你和母親如何處理這件事？

證人辜弘志答

因為是我回去她才告訴我，我建議是不是再通報，讓他去強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制送醫。

檢察官黃正綱問

媽媽與被告同住的這段期間，是不是都會有這樣的家暴事情發生？

證人辜弘志答

因為他真的有一些妄想的情況，多多少少。

檢察官黃正綱問

你剛才提到他拿刀砍你和母親，何時的事？

證人辜弘志答

好幾年前，確切時間不記得。

檢察官黃正綱問

母親平常是否有酗酒的習慣？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異議，超過主詰問範圍。

檢察官黃正綱起稱

可以做為量刑參考，如果異議有理由，聲請主詰問。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起稱

與量刑參考無關。

審判長諭知此部分涉及被告與母親之間爭執的原因，檢察官問題並未超過主詰問範圍，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

證人辜弘志答

酗酒的定義？

檢察官黃正綱問

你有無曾經在中午、白天，早上10點到3 點看過母親喝醉？

證人辜弘志答

沒有。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為覆主詰問。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你提到被告拿刀子傷害母親的事情，所以家裡有刀子？在哪裡？

證人辜弘志答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有，應該是廚房裡面的刀子。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你剛剛提到酗酒的情形，檢察官有問具體的時間，你所瞭解母親喝酒的習慣如何？

證人辜弘志答

我不是很瞭解，因為我後來搬出去。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同住的時候有看過母親喝酒嗎？

證人辜弘志答

沒有。

辯護人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為覆反詰問。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諭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證人？

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你講幾年前被告砍傷母親，你是否知道原因？

證人辜弘志答

沒有什麼原因，母親沒有講。

審判長問

砍傷的傷勢如何？

證人辜弘志答

不太記得了，不是很嚴重。

審判長問

依你與被告、母親的相處，你們是母子、兄弟，你認為被告有沒有想要致你母親於死的動機或原因？

證人辜弘志答

應該沒有，他是生病。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審判長問

對證人辜弘志之證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黃正綱答

證人明確證述本案被害人是實際照顧被告日常生活的人，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是刑法第57條第7 款明定量刑應參考的事由，日後如認定有罪，請記得被害人是長期十幾年來一直照顧被告的親生母親。

被告答

他都亂講，說我生病，我哪有生病，說我拿刀殺他們，是我拿菜刀在煮東西，他們來搶我的刀，我沒有殺他們，都亂講。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依證人所述，被告跟陳美美之間確實沒有致她於死的動機，是因為罹患精神疾病才導致今天的悲劇。

請證人蔡緯廷就證人席應訊。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蔡緯廷（年籍資料詳如附件）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親屬之關係？

證人蔡緯廷答

無。

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開始為主詰問。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是否有處理到被告辜弘一的案件？

證人蔡緯廷答

當時有接到電話，接到電話後就到現場。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請提示電話譯文）這份錄音譯文是你製作的嗎？

證人蔡緯廷答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是。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辜弘一打電話報警時的第一段話裡除了說「我母親往生了要報案」，還有說到「她吐的…吐到那個我把她打倒啊」，是他主動說的？

證人蔡緯廷答

是他自己講的。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你接到辜弘一打的報警電話後，是否有前往現場？到現場後看到什麼？

證人蔡緯廷答

我到現場之後是被告開門，我問他發生什麼事，他說他母親吃餵飽噎死，他有帶我到房間看，看到他母親是呈現屍體的狀態。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在場還有其他人？

證人蔡緯廷答

在場沒有其他人，就只有我先到現場，後來有通知鑑識人員、消防人員到現場。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有看到鑑識人員問被告什麼問題嗎？

證人蔡緯廷答

鑑識人員拍照蒐證完後，問被告說有沒有打他母親，他說一拳，我後來追問只有一拳嗎？他有說一拳、三拳、最後說七拳。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鑑識人員一詢問被告之後，被告馬上就承認有毆打陳美美？

證人蔡緯廷答

有，他有說他有打他母親。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你跟鑑識人員在被告承認之前，有無懷疑過是被告打死他母

199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親？

證人蔡緯廷答

沒有，一開始是相信他說的噎死這件事，問了之後才覺得不太對勁。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被告告知你們說他有打陳美美之後，你跟鑑識人員才開始懷疑是他打死陳美美？

證人蔡緯廷答

只是懷疑而已，但是真正的死亡原因我們也不確定，只知道他有打她。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當天現場是否有模擬毆打陳美美的過程？

證人蔡緯廷答

我們有請他模擬毆打過程，他是把鑑識人員壓在地上打。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你或鑑識人員在當天到場時，覺得辜弘一當時精神狀況正常嗎？

證人蔡緯廷答

我們不確定他的精神狀況如何。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辜弘一在電話中說他「打倒」陳美美，一方面你到場之後，他又說陳美美是被餵飽噎死的，你或鑑識人員有無詢問辜弘一真正的意思是什麼嗎？你或鑑識人員當場有無詢問辜弘一怎麼會說他打倒母親的通報？

證人蔡緯廷答

我們沒有再確認他的內容，因為我們在問後續，就是他說他打倒之後的後續有再問，他也沒有回答後續的狀況，我們沒有問他真正的意思是什麼。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你或鑑識人員當下有沒有直接詢問辜弘一，是不是他毆打母親陳美美才造成陳美美死亡嗎？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證人蔡緯廷答
他只有說他毆打陳美美，但死亡這件事他沒有說跟他有關。
辯護人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為反詰問。
檢察官黃正綱問
你接到民眾打電話通報，你知道發生兇殺案嗎？
證人蔡緯廷答
不知道，只知道有人往生，所以就先趕過去看。
檢察官黃正綱問
你到場第一個時間，被告跟你說是吃餛飩噎死，這時候你知道這是一件刑案嗎？
證人蔡緯廷答
我當下是相信他的說詞，不知道是兇殺案。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為覆主詰問。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問
你當下相信他，沒有產生他殺的懷疑？沒有懷疑這是他殺的案件？
證人蔡緯廷答
沒有。
辯護人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為覆反詰問。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詰問。
審判長諭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證人？
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對證人蔡緯廷之證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

沒有意見。

辯護人游敏傑律師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正綱答

證人明確證述他接到報案電話時完全不知道被告語焉不詳講的東西叫做自首，根本不知道發生刑案，到場第一時間被告騙警察說是吃餛飩噎死，這時候員警也完全不知道這是一宗刑案，何來自首。

●數位錄音●(16:30:22)

ILD_CH3023
110/06/10 11:31:54